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结息期间暂停办理 业务的通知

为确保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工作顺利开展，我中心决定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 18:00-6 月 30 日 24:00 进行年度结息工作。届时我中心将暂停全市住房公积金办事大厅、综合服务平台（含网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“粤省事”小程序、短信平台、自助服务终端等）以及各归集、贷款承办银行网点的公积金业务查询和办理服务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。请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结合实际，妥善安排好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时间。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告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17 日

